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吳昱昇

相 對 人 許宗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民事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第二審裁定(113年度簡抗字第38號)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抗告人「吳育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昱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熊祥雲

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